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4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监事列席了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审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